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出席:王委員秀紅、游委員美惠、劉委員靜怡、顧委員燕翎、 卓委員梨明(兼執行祕書)、黃委員惠琴、陳委員玉芳 、蔡委員萬隔、翁專門委員文斌

列席:張專門委員麗雪、楊專門委員文宜、陳專門委員佳瑜、 楊副司長天來、王副司長詩慧、劉副司長春明、 鄭專門委員育明、林主任秀祝

主席:劉副召集人約蘭 紀錄:陳玫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宣讀第2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第1至3頁)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二)檢視 111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案,報請查照。
 - 1、依本部 109 年至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鍵績效 指標:「每年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爰 本小組每年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 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提供具體建議。
 - 2、查 111 年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請參閱會前發送電子檔),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126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10 科應試科目,30 套試題,總計 156 套試題,分

請本小組委員審核(資料另送)。

決定:本報告備查。其中 4 題試題可能涉及刻板印象或 其他疑義,請測驗發展司做成示例,提供命題委 員參考改進。

乙、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本部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一份, (如附件2,第4至13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決定: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9-112 年)延長實施期程 1 年。本部擬依該決定,參酌本部以往工作計畫,研擬 113 年草案。
- 二、草案主要性別議題計有「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6項,其中5項屬於延續本部109至112年工作計畫,至於新增「持續關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委員組成性別平等議題」前經本部建議由本部自主管理,於年度資料完備後主動向考試院報告,並參考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2次會議委員建議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之意見(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3,第14至15頁),爰將該案列入工作計畫之性別議題2,俾利每年定期向考試院報告。
- 三、鑒於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性別平等運動,為提升本部對性別平等意識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擬參酌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7 點,增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2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 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

治課程。上述訓練時數擬併入工作計畫之性別議題 4「落實性別意識培力與教育訓練」。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結論:本案修正通過。有關本部27個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建議就女性委員尚未達40%之7個委員會繼續努力,以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之機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